

#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

汕环函〔2018〕281号

##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汕尾市国润纺织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汕尾市国润纺织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的《汕尾市国润纺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等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汕尾市国润纺织项目位于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海汕路东侧。项目占地面积 80280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38934.05 平方米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7 栋生产车间（6 栋 1 层、1 栋 2 层）18176 平方米，5 栋仓库（2 栋 1 层、3 栋 3 层）9900 平方米，1 栋办公楼 2062.05 平方米，5 栋宿舍楼 8796 平方米，项目标准厂房、仓库、宿舍楼已建设完成，并于 2018 年 8 月 8 日以“汕尾市国润纺织有限公司厂房项目”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（广东省）完成了环境影响登记备案，备案号为 201844150200000254。项目设置清梳联生产线 2 条、纺纱机生产线 6 条，以开棉机、清花机、梳棉机、并条机、粗纱机、细纱机、自动络筒机等为主要设备，以棉花为主要原辅材料，以开清棉、梳棉、并条、粗纱、细纱、络筒为主要工序，设计年

产棉纱 2395 吨。项目总投资约 4500 万元，环保投资 500 万元。

根据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，在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进行建设，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、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二、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项目设备安装期间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扬尘污染，确保施工扬尘排放符合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；合理安排安装工序，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控制噪声污染，确保施工期场界噪声符合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；及时分类清理设备安装产生的固体废物，切实维护周边环境。

（二）项目运营不产生生产废水，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等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 31962-2015）B 级标准的严者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。

（三）项目运营产生的棉尘（颗粒物）经引风机收集至多笼除尘设备除尘处理达到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高空（排放高度不低于 15 米）排放。食堂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 18483-2001）后排放。

(四) 项目运营产生的废落棉、收集的棉尘出售给专业公司回用，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。

(五) 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做好隔音、消音或防震等降噪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排放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3类标准。

三、项目运营应加强环境管理，建立长效管理机制，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确保环境安全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应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

五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自《报告表》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，《报告表》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六、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监督管理工作由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负责。

  
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 
2018年10月8日

公开方式: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: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,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。

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

2018年10月8日印发

---